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始终坚持认真、规范、有效地履行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川先生、独立董事徐波先生、董事关奇汉先生 3 名成员组成，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杨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专业的财务和管理知识，以及丰富的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具体如下：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

- 1、《2019 年度立信年审情况汇报》；
-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 3、《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

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汇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

- 1、《2019 年度财务报表》；
- 2、《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草案》；

3、《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汇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汇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汇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汇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也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9 年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对公司进行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提请股东大会续聘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工作职责。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公司内控有效性等各方面恪尽职守、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